

彰化縣二水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日二鄉建字第09200002702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修訂

第一條 為改善市容，提升消費者服務品質，並朝向現代化發展，以設置符合現代生活標準及鄉民需求之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市場）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管理機關：彰化縣二水鄉公所。

第三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四條 市場之設立、經營與管理，應合於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、整潔衛生及明確標示之要求。

第五條 本要點所稱市場管理如下：

- 一、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。
- 二、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。
- 三、市場食品衛生之管理。
- 四、市場環境、衛生之管理。
- 五、流動攤販之取締。
- 六、其他由管理機關公告之必要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 市場零售物品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果菜類 青果、蔬菜及其加工品。
- 二、畜肉類 豬、牛、羊等畜肉及其加工品。
- 三、禽肉類 雞、鴨、鵝等禽肉及其加工品。
- 四、水產類 魚、蝦、貝、介等水產品及加工品。
- 五、雜貨類 蛋類、乳類、其他日常日用雜貨、食品及其加工品。
- 六、飲食類 各種冷、熱飲食品及烘焙食品。
- 七、糧食類 米、麵粉及雜糧。
- 八、百貨類 服飾、玩具及日用百貨。
- 九、五金類 陶瓷、塑膠及五金製品。
- 十、裝飾品類 花卉及其他裝飾品。

市場得按分區劃定攤鋪位，編列號數及裝訂牌號。

第七條 零售畜肉類、禽肉類、水產類或飲食類物品之業者，得依其需要設置冷藏或冷凍設備。

第八條 申請承租市場攤鋪位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保證書，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訂立租約及公證後，始得進入市場營業。

申請承租市場攤鋪位者，經公開抽籤決定承租之攤鋪位。

第九條 本市場優先承租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原承租人。
- 二、公告招租之承租人。
- 三、經管理機關核可者。

前項之承租人，自獲得承租資格起一個月內，未辦妥租約手續者，視同放棄。

第十條 申請承租市場攤鋪位，以設籍本鄉一戶一攤鋪位為限，並應繳納三個月租金費額之保證金，不得轉租、分租或轉讓。

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或本要點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規定者，終止租約，收回攤鋪位，並加收三個月租金費額之違約金。

第十一條 市場攤鋪位租期以三年為原則，但得視特殊情形，經管理機關認可者，不受此限。

前項租期屆滿時，原承租人有繼續承租權，但有逾期繳納租金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應按月於當月底前一次繳清租金。

前項租金之費額，按面積大小及位置優劣，由管理機關訂定租金收費基準表。

第十三條

市場攤鋪位承租人逾期繳納租金，管理機關應予加收遲延費，每逾二日按逾期繳納之租金加收百分之二遲延費，逾期合計三個月仍未繳納者，終止租約，收回攤鋪位。

第十四條

市場攤鋪位承租人自訂定租約翌日起，逾二個月未開始營業或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停業，每年累計達二個月者，終止租約，收回攤鋪位。

市場攤鋪位承租人申請停業期間，除應徵服兵役或重病需繼續治療者外，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，停業期間仍應依規定繳納租金。停業期滿未復業者，終止租約，收回攤鋪位。

第十五條

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經營，不得變更位置、規格及物品種類。

第十六條

市場攤鋪位承租人因身心障礙、出嫁、年老體弱、服刑或其他事由不能親自經營者，其共同生活之配偶或直系血親，需依該攤鋪位營業維生者，得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承租人名。逾期終止租約，收回攤鋪位。但服兵役者，得報經管理機關同意後，於服役期間委託他人經營。

第十七條

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營業不得逾管理機關規定之時間。
- 二、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佔用通道。
- 三、飲食攤位應使用無煙臭之燃料。
- 四、飲食攤位禁止在攤鋪鋪位內生火營炊。
- 五、不得將攤鋪位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。
- 六、公休日嚴禁營業使用，並全面徹底清掃消毒。
- 七、不得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其他妨害衛生、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
第十八條

市場之維護管理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市場地面及內外應保持乾燥清潔。
- 二、排水溝應常疏濬，保持暢通。
- 三、維持場內光線充足，空氣流通。
- 四、市場內外應有完善供水設備，充分供水。
- 五、市場公廁應經常清洗，保持清潔。
- 六、每日營業結束後，全場應徹底清掃一次，並妥善清理市場廢棄物，隨時保持整齊清潔。
- 七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為之行為。

第十九條

市場應置管理員執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市場公共安全之管理。
- 二、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。
- 三、市場環境、衛生之管理。
- 四、攤鋪位各項費用之催繳。
- 五、攤鋪位承租人違反本要點規定行為之舉發及處理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市場管理及上級交辦事項。

管理員執行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，必要時，得商請當地警察、消防、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。

第二十條

本要點自公佈日施行。